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及受让龙纳生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龙纳生物")及其三名股东方(即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吴承玉、陆雷)签订了《关于增资与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并将增资及受让龙纳生物 35.06%股份的投资项目纳入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之中。(详细内容见公告 2015-102、2015-098)。

公司在尽职调查后发现,目前龙纳生物两名股东(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吴承玉)仍持有龙七胶囊的一项专利技术(名称为"一种治疗肺癌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经过沟通协商,南京明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吴承玉承诺将该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龙纳生物,但办理相关专利转让手续尚需要一段时间。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银河技术以自有资金来实施增资及受让龙纳生物 35.06%股权的事项,并将该投资项目调整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因此,增资受让龙纳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将改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这将有利于加快该项目的商务谈判和项目实施工作,也有利于加快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进度。

综上所述,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经过 股东大会即可生效。公司将与龙纳生物及其股东方签订正式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协 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